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23日會議

有關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的事宜

刑事檢控專員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我很高興有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發言，講述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審前會見”)的事宜。

2. 由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彭寶琴女士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將於2009年研究上述事宜。今天，彭女士及高級政府律師曾藹琪女士陪同我一起出席本會議。

3. 工作小組仍未開始進行研究。當工作小組的報告完成後，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提出的建議。如有關意見認為適宜推行審前會見，我們會先與各有關方面進行全面討論，然後才就推行審前會見作出決定。

4. 現時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可以說的是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採用審前會見，他們亦已視之為基本的良好做法。該些司法管轄區認為審前會見可額外保障，使那些原本可能要在證據薄弱的案件中出庭應訊的人免受檢控，因為這能及早剔除那些對主要控方證人可靠程度存疑的案件。事實上，工作小組的初步研究已確定，沒有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研究審前會見之後，決定不採用這個做法。兩個月前，英格蘭及威爾斯開始採用審前會見，相信他們的例子可為工作小組帶來建設性的啓示。

5. 2004年12月20日，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御用大律師 Lord Goldsmith 就採用審前會見發表報告。Lord Goldsmith 在序言中表示：

許多公眾人士如知悉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檢控人員無權在審訊前會見證人(即使這些主要證人的可信性可能是應否進行檢控的關鍵所在)定會感到詫異。案件該否繼續，是由檢控人員作出決定，但目前檢控人員卻不獲准親自評估證人證據的可靠性或可信性。其他國家的檢控人員對這情況同樣會感到詫異。

令人驚訝的是，只有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檢控人員不能直接與證人接觸，即使接觸是爲了評估証人的可信性或可靠性——雖然一個公平公正的檢控機關是無理由不肩負這個責任的。我期望政府檢控事務部能成爲全球首屈一指的檢控機關，備受尊崇，而且獲公認爲受害人權益和公義的捍衛者。要實現這個理想，便必須改變現況。

檢控人員是負責執行檢控工作的人，他們必須自行決定，哪些是重要的證據，以及哪些證據需要進一步研究。這方面的責任交由合資格的律師處理是理所當然的，因爲大家確認他們具有評估證據的技能。不過，在現時，雖然檢控人員要就案件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繼續進行檢控而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但他們似乎無法掌握一個至爲重要的元素，就是他們根本不可以在認爲有必要時，選擇與證人面談，從而評估證人是否可信和可靠。

公眾正確地期望檢控人員堅定迅速、公平公正地檢控刑事罪行，只有在案件的籌備工作充分而恰當(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和檢控人員有信心所得證據可依靠的情況下，才對受疑人提出檢控。按照道理，要滿足公眾這個期望，檢控人員須能在審訊前會見證人以了解證人的證供。

因此，我的結論是，基於本文件所載的理由，我們必須改變現況，好讓日後檢控人員可以會見證人。

6. 其後，英格蘭北部推行了一項審前會見證人試驗計劃，當局認為試驗計劃成效卓著。2007年11月27日，繼 Lord Goldsmith 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的 Baroness Scotland 御用大律師宣布，此後檢控人員將有機會就證供會見主要證人。她解釋會見本身旨在達致 3 個主要目的：

- 讓檢控人員評估證人的證供是否可靠
- 協助檢控人員了解複雜的證據
- 向證人解釋法律過程和程序

Baroness Scotland 表示：

我很高興宣布，我們會把一項計劃推及至全英國，我確信這項計劃能加強檢控程序，並發揮作用，在整個審訊過程向證人提供更多支援。我們自 2002 年起已為刑事司法體系帶來重大的進展，但繼試驗計劃成功推行後，正式推展這項計劃是我們的另一步，讓我們向前邁進，令審訊過程更臻完善。我特別有信心的是，這個政策上的改變對有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尤具價值。

7. 因此，由 2008 年 4 月開始，審前會見計劃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各地推行。

8. 推行審前會見計劃，對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檢控工作帶來重要的改變。該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現在可以跟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一樣，向證人詢問證據方面的事情。在採用審前會見計劃前，有關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或在審前會見時取得的證據可能受到玷污的情況，已予以審慎考慮。結果，推行審前會見試驗計劃後發現，如有提供訓練和指引，這方面的風險很低。試驗計劃所得的結論是，審前會見是非常有用的工具，應在有需要時使用。

9. 審前會見計劃的優點是讓檢控人員在法律程序的初步階段，有機會親自(而非透過間接途徑)評估證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可靠，並在得到更多資料後對個案作出決定。同時，整個會面過程會被錄音，以保障會面信實而持正。

10. 到 2009 年，我們將會知道工作小組作出什麼建議，屆時便可展開辯論。如我們決定推行審前會見計劃，便會諮詢所有有關團體的意見。我們對此事持開放態度，工作小組將小心考慮計劃的利弊，以及這計劃是否適用於香港。

11. 假如研究顯示審前會見計劃能為刑事司法制度帶來好處，則我們沒有理由不準備跳出目前的框框，以改善我們的制度。檢控人員須決定一名證人的證供是否可信，但卻不能直接與他接觸，通知證人有關的決定，有人可能會認為這是不可思議的。同時，亦有人力陳，假如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可能會有風險。如進行諮詢的話，這一切問題均須予以充分考慮。在作出決定前，仍有很長的時間。我們對此事保持開放態度，並期待工作小組在 2009 年向我們提交報告。

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2008 年 6 月 23 日